



福爾摩斯探案之一

# 血字的研究

啓明書局印行

福爾摩斯  
血字的研究

Study In Scarlet of Sherlock Holmes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初版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出版

版權所有  
不准翻印

定價	著者	A. Conan Doyle
原譯	述者	莊稼
發行	者	應啓元
		啓明書局代表人
發行所		啓明書局
		上海福州路三二八號
經售處		全國各大書局

本書編號：429

## 小引

**福爾摩斯全集** (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) 的作者科南道爾爵士 (A. Conan Doyle) 一八五九年五月二日日生於蘇格蘭的愛丁堡。他的父親却利道爾，是當代名畫師，母親莉富萊，出身愛爾蘭望族。科氏幼年在愛丁堡攻讀醫科。一八八一年，獲得醫學碩士學位。一八八六年，科氏因行醫失敗，受生活煎迫，乃寫作度日。血字的研究 (Ruddy In Scarlet) 爲科氏第一部著作。

當血氏的研究寫就後，科氏試投幾家書局，都遭碰壁。最後，承華德洛克公司青睞，允給稿費二十五鎊，惟須於一年後才可發排。科氏雖深覺不滿，然因希望借此在著作界闢一條大道，也就忍痛允諾了。

一年後，科氏處女作，在聖誕年刊中發表。事出意外，竟大受讀者歡迎，於是決意拋棄懸壺生活，從事著述。科氏所著的偵探小說，總共有下列八大部：(一)血字的研究 (二)四簽名 (三)冒險史 (四)回憶錄 (五)歸來記 (六)古邸之怪 (七)恐怖谷 (八)新探案。本局譯本，即包括此八大部。科氏除埋首寫作偵探小說外，其他著作，亦復不少。一九〇二年，完成宏著巴爾大戰 (The Great Boer War)，得望借此二位。

**福爾摩斯探案**陸續發表後，因其案情委曲曲折，敘述生動迫人，社會人士，大加側目，羣以福爾摩斯爲現實人物，決非科氏所向壁虛構者。致函科氏探詢此大偵探之真實姓名及託其辦案者，日必數起。據科氏語人，福爾摩斯確有其人，就是他的老師彼爾博士的化身。但並非大偵探，乃一名醫師，彼爾博士身材瘦長，臉色蒼黑，鼻梁高聳，目若朗星，一言一動，沉着敏捷，大異常人。於是科氏就假設他的老師爲大偵探福爾摩斯而精心描摩了。

**福爾摩斯探案**中有二位主角：福爾摩斯及華生。一係思想靈敏，多智善決的大偵探，一爲秉性厚實，態度真摯的名醫生。

全書長短共五十四篇，結構情節，一無雷同，案情離奇，佈局新穎，思想筆力，確非常人所能比擬。

偵探小說在文學上的價值，頗受人詰疑。據筆者陋見，優越的偵探小說，情節撲朔迷離，讀者初看，如墮五里霧中，藉名探之超人智慧，層層分析，步步進迫，總至撥雲見日，大白案情，實足以訓練思維，激發求智心理，其價值不可厚非。

筆者童時，醉心偵探小說，一卷在手，竟至廢寢忘食。今與知友數人，依據突勃代·陶倫公司（Doubleday, Doran & Company, Inc.）一九三六年版英文本福爾摩斯全集（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）譯成漢文，分裝八冊，以供同好。

譯者 一九四〇年春

# 目次

一	歌洛克福爾摩斯	一
二	雌 斷 學	九
三	空屋裡的殺人案	一九
四	警察的談話	三〇
五	廣告的效果	三七
六	葛蘭孫的活動	四四
七	黑暗中的光明	五二
八	沙漠中的旅客	五九
九	攸泰之花	六八
十	約翰番里亞和先知的談話	七四
十一	逃 亡	七九
十二	報仇天使	八七
十三	供 詞	九三
十四	結 束	一〇〇

## 一 歇洛克福爾摩斯

我在一八七八年，在倫敦大學得到了醫學博士的學位以後，就到納脫藍去繼續研究軍醫科。在軍醫科畢業後，就進拿森萊第五快槍聯隊充當軍醫的助手。那時候，聯隊是駐紮在印度的，當我趕到駐在地，突然發生了第二次的阿富汗戰爭。我從孟買登陸時，聽說那聯隊已經爬過山路，深入敵境，我和一個跟我一樣遲到的軍官一同趕上前去，好容易到達開達海境地，找到那個聯隊，馬上進去報到，担任新職務。

在那一次戰爭裡，我的同伍的軍官們都有得賞和昇級，而我却一無所得，反受一場災禍。上面把我調到勃格休隊，參加那次劇烈的梅王特戰爭。在這一役裡，我的肩上吃着一粒其實兒彈，打碎了我的肩骨，險些打穿我的銷骨下面的血管。那時幸虧我的勇敢忠實的勤務兵毛雷，把我搶救起來，放在馬背上，否則我已經落在殘暴的格席司人手裡，回不到英國隊伍裡來了。

挨着長時期的痛苦，才跟着大羣的傷兵一同到丕露地方的醫院，身體異常困疲。休養了一個時期，精力慢慢恢復。可是當能夠起身在病房中散步，能夠到曬台上曬太陽的時候，忽然變症發腸熱病，是印度地方流行的一種疾病。幾個月中間，我差一點病死，後來總算運氣慢慢好起來，但我的身體已經弄得很衰弱了。軍醫處的人見我病得如此地步，便決定把我馬上送回英國。我乘的是亞侖特軍艦，在海上航行了一個月左右，到樸次茅司停船登岸。那時候，我的身體已經像殘廢了一般，好得政府准我九個月的長假，讓我恢復健康。

在英國我是沒有親戚朋友的，所以自由得像空氣一般，又像一個每天有十一先令六辨士的進賬的人，可以過亨樂生活一般。這樣，我就來到倫敦。這裡像一條污溝，沈浸在此的，都是些貪懶的和失業的人們。

起先我住在一家靠海濱的私家旅館中，消磨着無聊又不安的生活，並且勉強付出我力能支付的旅館費。後來因為經濟的變動，感覺恐慌起來，自己明白非得改變生活方式不可，搬到什麼鄉村去住，才能維持生活。定好了計劃，我就準備離開那旅館，去租一間房子節省我的生活費用。

我這樣決定的那一天，正站在克列特林酒店的門口，突然有人在我的肩上一拍，我回頭一看，認得那是小史推福。他是在白德醫院時的我的助手，料不到竟會在廣大的倫敦城中和他相見，我很覺欣喜，雖然過去我們並不怎樣投機，但我們彼此都互相熱誠的招呼。我邀他到好而勃菜館去用飯，就雇了一輛馬車同去。

我們的馬車在熱鬧的倫敦大街上進行的中間，史推福用奇怪的聲調問我道：

「華生，近來你做了些什麼事情？怎麼瘦得如此，面色焦黃得好像果殼？」

我把我的經過情形，告訴他一個大概，可是話未講完，馬車已停在目的地了。

跑進菜館，史推福聽完了我的全部參加作戰的歷險史以後，他用可憐我的聲音說道：

「可憐的人啊！你現在預備做點什麼事情呢？」

我回答說：「我正在找房子，想租一所租金低廉的適意一點的房子。但不曉得能不能找到。」

我那朋友道：「這真奇怪了，今天對我說這樣的話，你是第二個了。」

「那麼第一個人是誰呢？」我問道。

「他是一個在醫院的化驗室裡工作的人。今天早上，他一個人自言自語的說他已經找到一所很合

的房子，沒有同租的人，因為他沒有錢一個人獨租這所房子。」

我快樂地喊道：「那正好啊！他要一個同租的人，我可以使他合意的，而且我也覺得同住比單獨住的

好。」

小史推福從酒杯上向我瞧着說道：「你不曉得歇洛克福爾摩斯這個人吧！否則恐怕你也不願意和他同住。」

「爲什麼？難道他是一個不正經的人嗎？」我問道。

「不，我不是說他是不正經的人。不過他的思想很是特別。他用心的研究一種科學。照我看來，他是一個很有禮貌的人。」

「他是一個學醫科的學生嗎？」我問道。

「不是，我也不曉得他是幹什麼的。他很精通解剖學，又是一個著名的化學家，可是他並沒有專心的研究過醫學。他研究的東西很奇怪，而且沒有一定，然而他的異乎尋常的知識，時常使他的教授們感覺驚奇的。」

「你有沒有問過他到底預備做什麼行當的？」我問道。

「沒有，他是一個不大開口的人，不過在他快樂的時候，他也會跟人隨意談笑的。」他說。

「我很希望見他，我也很願意跟這樣好靜而有學問的人同住，因爲我現在身體很弱，受不慣吵鬧，我在阿富汗已經受夠了。我現在怎麼樣去見你的朋友？」我說。

「他是住在化驗室裡的，但有時候，他好幾個禮拜不到那裡，有時候却一天到夜的不停的工作。如果你要見他，我們可以吃過飯後一道坐車去的。」

「好極。」我說，於是我們又談起別的事情來。

我們離開好而勃菜館，在去醫院的路上，史推福又詳細的告訴我那個將要和我同住的人的一切情



形。他道：

「如果你將來跟他話不投機，那可不能怪我。因為我也不過偶然在化驗室裡碰見他，他的底細，我也不知道，要同住的問題，是你提議的，跟我不相干。」

「假使跟他合不來，也可以再分開住的。」我說。我看了史推福一眼又道：「瞧你這樣子，好像怕負責任。這個人可怕嗎？還是另有別的原因？你要老實的告訴我啊！」

他笑道：「這一點很難說，我看福爾摩斯這人太專于科學，好像到了冷血動物的程度。我記得他曾經發明一種植物鹼，要朋友們嘗味道，不過他決不是存心害人家，他是要明白這種鹼的反應，他不是老叫朋友試驗，他自己也嘗試的。他好像對於科學抱着極大的熱誠。」

「這種精神是很好的。」我說。

「不錯，但是太過火了也不好，他曾經在解剖室裡用鞭子打屍體，你說不奇怪嗎？」

「他竟要打屍體嗎？」

「是的，是我親眼看見的，他這樣做是爲了要證明一個人在死了以後受傷留什麼痕跡。」

「他有這種舉動，你爲何還說他不是學醫的？」

史推福喊道：「一定不是，他爲什麼要研究這些，那祇有天曉得；我們已經到目的地了，他的爲人到底怎樣，等一會兒你自己瞧吧！」

我們下了車，走進一條狹弄堂，從一個旁門進去，就是直達那醫院的邊屋。這地方我很熟悉，不用人領路，就從花鋼石的石階上走上去，通過一條長長的甬道，兩邊是白牆頭，木頭門是褐色的，在甬道盡頭，接着一扇圓穹門直通到那化驗室的門口。

那化驗室很高，四周圍統是藥瓶。室中縱橫排着矮闊的桌子，桌上全是些蒸溜器，試驗管，並且點着綠色小火焰的平生燈。屋子裡只有他一個人坐在桌子邊專心一致的在研究。他聽到了我們的腳步聲，就抬起頭來，起身歡呼道：

「成功了！我成功了！我又發見了一種試驗藥品，這是純粹從「海馬克洛平」中發生沉澱成功的。」他手裡拿了玻璃試驗管，向我的朋友直奔過來。

看他的模樣，就是發現了金礦，也沒有這樣快樂。

史推福替我們介紹，「這位是華生醫生——這位是密斯脫歇洛克福爾摩斯。」

「你好呀！」他說時用力和我握手，想不到他非常用力。「我看你的樣子是到過阿富汗的。」

「你怎麼會曉得的？」我驚奇的問他道。

「你不必問這個。我們且先談「海馬克洛平」，你大概明白我為什麼要發見這種東西的吧！」他微笑道。

「在研究的立場上講，當然是很有趣的，不過有什麼實用，我可不曉得了。」我回答說。

「朋友！這是近代醫學上的重要發見，用這個去證明血跡的真假，就萬無一失。請你到我這裡來！」他拉住了我的袖子，管拉到他工作的桌子旁邊，誠懇地道：

「看我用鮮血來試試看！」說着，用小針刺他自己的指頭，刺出一滴血來，滴在小玻璃管裡，又道：「把這一滴血和在一「立特」的水裡，就只見清水，不見血了，因為血的成份太少，只佔着幾百萬分之一的比例，但是我有辦法，可以使血跡復原。」

他一面說話，一面拿出幾粒的白色的結晶物，放在水瓶裡，又加幾點別的藥水，過了一會，那水馬上化

成一種暗紅色，另外還有一些褐色沉澱物沉在瓶底。

「哈哈！」他拍手歡呼，像一個小孩子發見新玩具一般。又問我道：「你有什麼意見？」

「我看這確是一種很精密的試驗。」我回答道。

「正是，那樹脂試驗的老法子，實在是呆法子，並且容易錯誤。用顯微鏡來檢查血輪的法子，也不正確，因為血跡多隔了幾個鐘頭，檢驗血輪就不適用了。我的試驗，不管血跡的新舊，都驗得出來。如果早幾年發見，那末好許多直到如今還逍遙法外的惡徒，早已難逃法網了。」

「是的。」我輕聲答應道。

福爾摩斯又說道：「有許多犯罪案子的關鍵，都在血跡的問題上。警方說，有一個人在殺人幾個月以後，才有人懷疑他，偵探們拿他的衣裳或手巾來檢驗，發現幾處有棕黃色的痕跡，但是這些痕跡是血跡呢？泥跡呢？銹跡呢？還是果子汁呢？從前有許多專家為這個問題攪不清楚，就是因為沒有正確的試驗方法。現在有了歇洛克福爾摩斯的方法以後，再不會有這種困難了。」他說時兩眼發光，用手按在胸口，鞠了一個躬，好像有無數的人在稱讚他的成功，因而向衆人道謝一般。

「這真應該祝賀你的成功。」我說，看他很是興奮。

他接着道：「去年在法萊福地方，德國人馮弼斯綏夫曾經發生過一件案子，如果我的試驗法早一日發見，他一定要上絞頭台了。還有勃拉福脫的梅生，蒙脫丕立的凶徒梅勒和李佛爾，還有新奧萊的查姆生……像這樣的案子，我可以舉出二十多件來，照理都可以證明正確的。」

這時候史推福禁不住好笑道：「你倒像一部犯罪案的日子，你可以搜集這種材料，登到報上去，叫做

「過去的犯罪新聞。」

福爾摩斯順手拿一小片橡皮膏貼在刺過的手指上，一面答道：「假使真的編起這種報紙來，那一定使讀者很有趣的。」回頭又向我道：「我非這樣小心不可，因為我時常要接觸毒藥的。」

他伸出手來給我，只見他滿手貼着橡皮膏，大概受過強性的酸素，他的手皮已經變色了。

史推福坐在一隻三腳凳上，又移動另外一隻叫我坐。他向福爾摩斯道：

「我們是有事情來找你的。這位先生要找一所房子，你也正在懊惱沒有人和你同住，所以我特地領他來的。」

福爾摩斯聽到我要和他同住，好像很快樂。他道：

「我在培格街上找到一所房子，正適合我們兩個人同住的，不過，你怕不怕強烈的烟味道？」

「我自己也時常吸船牌烟的。」我答道。

「那好極了，我還有許多化學工具，有時候還要作實地試驗，這些你都不覺得討厭嗎？」

「我決不會討厭你的。」

「讓我再想想看，我還有什麼缺點？哦！我有時候像啞子，時常有好幾天不開口，我在這樣的當兒，你不要以為我是在發怒，我不久就會好的。現在我要請問你有什麼缺點，兩個人在同住以前，能夠彼此了解各人的缺點，才可以長久相處。」

聽了他的話，我笑道：「我養着一條狗，我因為神經受過震動，頂怕的是吵鬧，我起身沒有一定的時間，又很懶惰。當我健康的時候，或許還有別的缺點，可是現在就祇有這些。」

他急急問道：「拉懷娥玲的聲音，你也會認為吵鬧嗎？」

「這個要看拉的人本領如何，如果拉得好，在我聽了，就像聽仙樂，拉得不好的話……」我沒有說完。

他笑着打斷我的話道：

「好了，假使那屋子你也中意，就這樣決定好了。」

「我們什麼時候去看房子呢？」我問他道。

「明天中午時候，請你再到這兒來找我，我們一塊兒去看了再決定。」

我伸出手去和他握手道：「好極，準定明天午時再談。」

我們告別出來，他就繼續去做他的工作。我和史推福兩人向回到旅館的路走去，在路上走路時，我想起一件事，回頭問史推福道：

「我想起來了，你可知道他怎麼會料到我是從阿富汗回來的？」

我的朋友微笑着：「這就是他與別人不同的地方，有好許多人都要明白，他到底憑什麼祕訣會知道人家的隱事。」

我搓着手，大聲說道：「這倒真奇怪的，你怎麼樣想的？我要感謝你，替我們介紹認識，你也知道有這樣一句俗話嗎，就是「正當的人類研究，應該直接研究人。」」

「那麼你也應該研究這個人了。但是他是一個不容易研究的人。並且他觀察你，要比你觀察他高明得多。好，再會吧！」

「再會！」我答道。我就慢步踱向旅館裡去，心裡想到認識這個新朋友，實在很覺有趣。

## 一一 推斷學

到了第二天，我們就一同到培格街兩百念一號去看房子。那座房子有兩間舒適的臥室，一間空氣很好的大會客室，兩旁有闊大的窗子，室內的陳設也很使人滿意。房租方面，因為兩人平分，也就不覺得貴了。一切合意，我們決定馬上搬進去。我在那天傍晚，就把旅館裡的東西搬到新屋子裡。第二天早上，福爾摩斯也把他的箱子皮包等搬來了。剛搬進去的一兩天裡，大家忙着佈置房間，等到弄舒齊，我們才享受這新屋生活了。

跟福爾摩斯相處實在沒有麻煩，他很靜，起身入床都有一定，從來沒有看見他到晚上十點鐘以後，還不上床。每天早上，當我起身的時候，他已經吃過早飯出外去了。白天他在化驗室裡或是解剖室裡從事研究，有時出外去散步，時常走到倫敦的盡頭。在他出勁工作的時候，沒有人比得上像他那樣的勤懇，但有時候却非常懶惰，常常好幾天整日的躺在會客室裡的沙發上，從早到夜不講一句話，一動不動。當他在這個時候，我看出他的眼睛像空的，沉浸在夢境裡，要不是他平日生活嚴肅，我真會懷疑他吃了什麼麻醉品了。過了幾個禮拜，我要研究他是什麼人物的好奇心，更加深了。他的行動的確很叫人注意。他身長六尺以上，因為瘦，所以看起來更覺長了，他的兩目發光，祇有當他整日睡倒幻想時，又另外顯出一種樣子。他的鼻子細長像鷹喙，這是象徵着他的機警有決斷的個性。他的下頷方闊突出，這是表示他有力量。他的兩手常常染着墨水跡和化學藥品的痕跡，但是他工作的當兒總是很細心，舉止溫順，我從來沒有看見他在整理脆薄的化學儀器時，粗手粗腳的亂動。

我怎麼樣去打破他沉默寡言的壁壘，用什麼方法去推斷他的身世，讀者一定要說我這是沒有希望

的空忙了。但是讀者須得明白我的處境，再來論斷我的成功和失敗。我是一個生活得沒有任何目的的人，終日無聊，也沒有其他的玩意可以引起我的高興，晴朗的天氣，我覺得好一點，我的身體很弱，假使天氣惡劣，我祇能困守屋子，不能出去，並且我又沒有其他的朋友來打破我的寂寥的生活。在這樣的環境之下，我可以把全部精力放在研究這位朋友的身上了。有時候，我用了許多時間去探聽他的神秘的私生活。

他並不是專心研究醫學的，因為我問他關於醫學上的問題，他的回答，並不比史推福高明。他不是專門研究一種學科，希望得到某一科的學位，更不是準備學習什麼基本知識，要進高深的學府。可是他對於研究抱着非常的熱誠，他的學識又豐富又廣博，觀察精密，這是很驚奇的。照理一個人假使沒有一個目的，能夠這樣的專心向學，是決不會的。不專心的讀書研究，自然不能成功，但也沒有人肯化費功夫在細小的事情上，除非他有特殊的目的。

雖然他的自然科學的智識很豐富，可是他不懂的其他學識也和他懂得的相等。例如現代的文學，哲學和政治學等，他竟然完全無知。有一次我提起文學家湯麥斯克萊爾，他覺得茫然，問我這是什麼人，幹什麼的。最奇怪的有一次我查出，他連哥白尼的太陽系學識都不曉得，生在這十九世紀的所謂文明人，連地球繞太陽的常識都不懂，這也很使我奇怪的。

他看得出我奇怪的表情，笑笑說：「你覺得奇怪嗎？在我假使真的懂得這些學識，我也要想法子忘掉牠的。」

「你爲什麼要忘掉牠呢？」我問道。

「請你聽我說，我以爲人的腦子，好像一間小的空屋子，應當選擇最有用處的器具放在裡面。傻子往

用的器具以外，不會把沒用的東西混進去，對於那些器具，一定整理清楚，在工作時可以隨時拿來運用。人以爲腦子的牆壁有彈性，可以隨意伸縮，這是一種錯誤的見解。誰要是錯信這種見解，只求貪多，不曉得新學識固然增加了，而舊學說却擠出去了。所以，我以爲最重要的，切不可把無用的東西，佔據你腦室裡的有用智識的位置。」

「我以爲對於太陽系的學識，要看作例外的。」我辯駁他道。  
他不耐煩地道：「這可跟我不相干，你說地球是繞着太陽走的，但是地球如果繞着月亮走，這對於我的工作，有什麼關係呢？」

我想詢問他到底研究什麼，但從他的態度看起來，我提出的問題，他不會歡迎的。我考慮着我們的談話方式，想從談話中來推究出這個問題。他說過他絕對不採取跟他沒有關係的學說，可見他所有的學說，對於他一定都有用的。我默想，依我觀察所得，他懂得那一些學問。我用鉛筆把牠一樣一樣的記下去，記完了自己一看，不禁好笑起來，我的紙上這樣記着：

歇洛克福爾摩斯的學說範圍

一、文學智識——沒有。

二、哲學智識——沒有。

三、天文學智識——沒有。

四、政治智識——淺薄。

五、植物學智識——精于研究食岩，鴉片等一切有毒植物，對於實用園藝學，則完全不懂。



六、地質學智識——偏于實用方面，但也懂得有限。但他能夠在一望之下，分別是什麼地方的泥土。他曾經在散步時沾了些泥在袴子上，他從泥土的顏色和成分上來分析，可以決定這泥跡是在倫敦什麼地方染上的。

七、化學智識——頗有研究。

八、解剖學智識——沒有系統，但很精確。

九、關於奇怪案件的智識——很博，對於近一世紀中所發生的一切怪異案子，他都能夠記牢這事情的詳細經過。

十、拉懷娥玲拉得很好。

十一、他精於刀劍拳術，又是使棍專家。

十二、他對於切合實用的英國法律智識，也有相當熟悉。

我寫下這些，仍舊失望的把這張紙投在火裡燒掉了。

我自己向自己道：「我已經舉出他各種的特長，但我依舊不能夠推測他是幹什麼行當的，我還是放棄這種沒有意思的偵察吧！」

他的懷娥玲拉得很好，但這也和他的別的學識相同，有與衆不同之處的。他能夠拉出比較難的曲譜，曾經有幾次因為我的請求，他拉過大音樂家梅特爾仲的黑脫曲給我聽，還有別的他所愛好的調子。可是在他一個人獨處的時候，只是瞎拉，不成爲什麼調子了。

黃昏時候，他時常仰靠在靠背椅子裡，閉着眼睛，隨心所欲的拉着懷娥玲。有時拉出幽婉抑鬱的調子，